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2]6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塔地财社[2022]102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补助资金10万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17日